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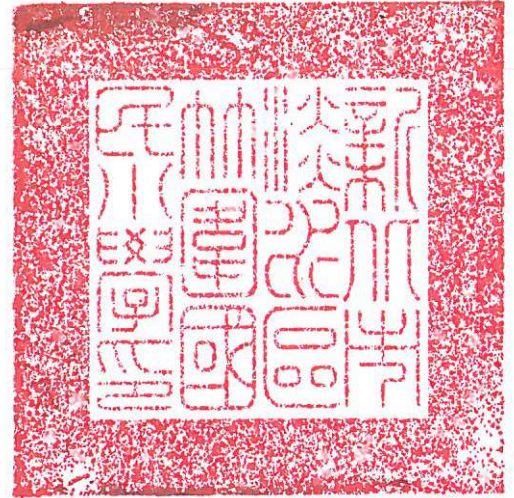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新北淡竹小人字第1157974585號

附件：要點1份



主旨：公告修訂本校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依據：依民國115年8月3日本校114學年度第7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有關修訂本校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要點附件「代理教師考核紀錄表」增修「進修狀況」及「勤惰資料」兩個項目之評分標準，並自115學年度起實施。

校長 林愛玲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代理代課教師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11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15 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8 月 03 日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7日發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及為提升本校代理教師整體教學品質，穩定代理教師工作任期，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對象

現任本校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且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資格者。

三、考核方式

- (一)本校代理教師由各處室(如教務、學務、輔導、總務處等處室)單位主管考評，分校代理教師由分校主任考評，幼兒園代理教師由幼兒園主任考評，代理教師考核紀錄表如附件。
- (二)考核期間以代理教師之聘約起迄日期為準，人事室應於聘期結束前將代理教師考核紀錄表，送交各處室（分校、幼兒園）主任進行考評。
- (三)各處室（分校、幼兒園）主任應就代理教師之平時表現，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評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4條規定，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認定標準及辦理程序由各校自訂，本校依教學能力、班級經營、學生輔導能力、同儕互動、進修狀況、勤惰資料及獎懲紀錄等七項綜合考評，考核成績應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
- (四)代理教師成績考核，經評定 80 分以上者，認定為在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於離職(服務)證明書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五)代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離職(服務)證明書不得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 1.代理教師成績考核，經評定未達80分。
 - 2.曠課超過2節或曠職累計超過2小時。
 - 3.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4.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或學期中離職。
 - 5.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6.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7.事病假超過28日。
 - 8.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
 - 9.有性騷擾、性霸凌行為，或違反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第6條、第7條或第8條規定。

(六)代課教師部分由教務處依本要點自行辦理。

四、代理教師成績考核，經評定 85 分以上且具教師證書者，本校得視學校課務需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聘之，惟再聘至多以 2 次為限。

五、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者，或學期中離職者，或其他違反有關教育法令規定者，不得再聘，其離職證明書不得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六、本要點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民小學__學年度代理教師考核紀錄表

附件

受考評人：_____ 已於本校再聘次數：☐無(無教師證，初聘)☐一次☐二次

項目	評量內容	考核分數	評分主管核章
教學能力 (30%)	充分做好課前／輔助教材之準備，並熟悉授課內容。		(教務處) ☐ 建議再聘 ☐ 不建議再聘
	清楚呈現教材內容，表達清晰、易懂。		
	運用有效教學技巧及良好之溝通技巧。		
	依學生評量表現進行多元化教學、規劃學生作業及批改。		
	依照排定之課程及進度授課，無遲到、早退、曠課記錄。		
	願意投入時間奉獻教學及參與補救教學與校務工作。		
班級經營能力(30%)	建立有助於學習的班級常規。		(學務處) ☐ 建議再聘 ☐ 不建議再聘
	營造積極的班級學習氣氛。		
	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營造和諧師生關係。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班級經營工作。		
學生輔導能力(25%)	輔導學生生活規範、學習困擾或行為偏差。		(輔導室) ☐ 建議再聘 ☐ 不建議再聘
	信守教育專業倫理規範。		
	願意投入時間與精力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分校(幼兒園)教師部分，請分校(幼兒園)主任依上述指標綜合評分。		(分校或幼兒園主任) ☐ 建議再聘 ☐ 不建議再聘
同儕互動 5%	(學年主任或科任代表)		
進修狀況 5%	A、總時數達 54 小時(含)以上:5 分 B、總時數達 40~53 小時:4 分 C、總時數達 27~39 小時:3 分 D、總時數達 10~26 小時:2 分 E、總時數 9 小時內:1 分		
勤惰資料 5%	依事病假之總日數計分。 A、未超過 14 日:5 分。 B、15 日~28 日: 3 分。 D、超過 28 日: 1 分		
	差勤統計：事假 天 小時；病假 天 小時；曠職 天 小時		
獎懲紀錄	獎懲統計：嘉獎 次；記功 次；申誡 次；記過 次		
總 分			
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評核 80 分以下或 90 分以上請填寫重大具體優劣事蹟)		
校長核閱			

備註：

1. 本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代理教師服務成績優良之考核項目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通過訂定。
2. 主管應對代理教師平時表現，秉持客觀、公平、公正之態度依考核項目進行考評，考評後送人事室提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核議，依核議結果，成績優良於個人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加註服務成績優良。
3. 中小學聘任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惟仍須視本校課務安排及各科缺額需求決定。